

幾

亭

外

書

幾亭外書卷四目錄

鄉邦利弊考

小序

己巳冬公送邑侯十議

北運一

斗級二

輕贖三

逃田四

比徵五

復預徵舊額六

禁押單之橫七

繇票明開徵額八

禁倉夫自盜九

嚴城守十

補議未送三條

北運不必貼人貼米一

櫃等宜更二

干証勾攝三

均役初議四條

官畧承認重役一

役無重輕宜一時併定二

責成區總須得正身三

受寄太多者宜裁四

均役正議六條

均官戶一

均殷戶二

均中戶三

均中下戶四

均下戶五

均鎮都六

又附總例一條

均役答問六條

專併花分一

南北品搭二

兩年鋪派重輕三

聽民間自認四

定甲戶幫役銀五

鎮房分別多寡六

又附總例一條

庚午修城報書

衆擎易舉之說誤人

政令有不可均

請弛漕糧上倉

吏例六條

以下六房雜議

解散訟師一

禁受獻二

抑總甲三

置冊四

先給主賊五

奸書割字之奸六

戶例十二條

清隱匿花分詭寄一

鄉紳充北運二

勿查報大戶三

比徵勻分十限四

完納小票明載徵額五

禁糧房那移影賊六

整頓諸倉七

禁糴致饑八

倉穀之弊九

養濟院十

驗庫吏發銀十一

糧書納官十二

禮例十三條

核學田一

重鄉飲酒二

變奢俗三

風厲學宮四

止士子迎送保畱五

察賢仁六

禁淫祠七

遏僧彌盜八

止付應僧暈酒九

禁巫十

禁焚屍十一

驅妓十二

禁賭十三

兵例四條

鍊民壯捕快一

禁應捕養盜二

察妄扳三

善射免罪四

刑例四條

抄貼審單一

禁門皂私挫鄉愚二

杖分重輕三

禁索杖錢四

工例二條

時葺署舍一

時濬城河二

救饑法十五條

覈戶散糧一

獨賑一區之故二

鄉村收布三

興土工四

各主一區之故五

散米告示式六



各區佃戶告示式七

大書單條八

鬼哭奇變九

賑濟不必慮富名十

破冒計丁口之辨十一

官長出米風下十二

限價查繇票之害十三

採賀銓曹議十四 煮粥散糧辨十五

安戢失業人戶

近世足財捷法

折色報部八分半

遠赦徵糧

吳俗輸稅之弊

辛未會試公呈

附集同袍帖

又附闢門解

良法無常

學政關民習官方

糙糧船沿途之害

催趨或致愈遲

復田三本原

一曰感兩邑賢仁之心

二曰剖嘉秀民間加派之惑

三曰勿堅執天寧僧贓罪

復田四肯綮

一日疆界當據冊不當復丈

二日反躬防弊

三日清理下手處

四日立碑銷案

丈田辨二條

均糧辨

幾亭外書卷四目錄終

幾亭外書卷四

鄉邦利弊考

平湖 屠象美

嘉善 周丕顯

全閱

小序

居是鄉也。則考是鄉之利弊。留心於近而不能通天下者。有矣。未有近而明遠者也。天下之大務。非高位不得行。非有言責不得言。有位無位。可以共陳。則惟鄉邦之事。

巳巳冬公送邑侯十議

一北運

本縣糧役惟北運爲煩然三十年前糧長願僉此役近甚苦之蓋因埠頭橫索牙用每船扣銀四十兩多者五十兩船戶旣受埠頭之勒索勢不得不從糧長取償用是僱船之價數倍於前沿途需詐復難限計今欲使糧長實蒙恩德但取近年北運使用總帳自寫船至銷批畧定規則一應房科埠頭船戶分外浮費悉與刪除又

糧長鄉愚固多。而其中有積猾。有包頭。在縣與衙門。埠頭串通。至京與保識歇家。糾合以同幫糧解之。殷實謹愿者爲糴。而以已之招認科派爲標。凡有需索。慨然先出手曰。每項應費若干。每項應貼若干。使鄉愚不得不俛首以聽。而彼實不出分毫。反從中染指。則北運之困。就糧解中。自爲欺剋也。又有本縣總差及總出官。凡司道府廳衙門。需取使用。皆此二人爲之線索。扭捏科歛。又糧房有當年一人。專管北運。每名長

例二。兩若查前項奸猾重懲數人，則雜費自省，而北運之苦甦矣。外有對支車夫水脚銀票，出自本府請給，甚易。但以縣書與府書鈎連，延肇不發，直至每人索使用銀三兩，方肯發下。謂宜掛榜報府之後，卽請印票至縣，當堂給發，以應其急。至於北運收米，例取足於本畝，其間良頑不齊，或遲不應時，或米不如式，合照車夫水脚銀，設立對支票，每票約米二十五石，先期發與解戶，各從其便，任於各區各畝零星收領收米。

者免遲措之累。出米者免兌軍之煩。誠爲兩便。但所嚴示該房定役之日。立刻派單印付。不許勒詐稽遲。如十日內印單不齊。一月內發單不畢。必懲無貸。票從縣出。不經府請。雖欲延掣。無繇抵辭。此二者亦不費之惠。順於物情。可禪重役之涓埃者也。

### 二斗級

諸倉斗級當者無不破家。其弊有二。一日賂穀。二日清查。凡贖穀每石納銀二錢五分。然舊例



春夏折價，秋冬本色。今一槩准納，其贈耗俱肥。庫吏而發糴時，則以輕等色銀領銀入手，并未及二錢五分之數。頻年穀價四錢有餘，糴穀半千，賠銀百兩。此爲寬有罪之人，肥無功之吏，而累無辜之百姓也。不若令罪人秋冬仍納本色，庫吏無從侵牟，斗級可免賠償，無損於官，有益於民，則一弊除矣。所尤苦者，各處牌票清查，一歲數十次，司道府廳每季各索常例三兩，終歲約費百金。而本縣牌票尤不可數計，每一牌至

費銀十餘兩，迨役滿交盤，戶房及倉書承差，勒索盛筵優酌，復需常例數十兩，有僉此役繫獄半年，費至千金，鬻盡田房，繼以男女，而此輩虎狼肺腸，惻隱終不動也。若得不僉牌票，絕止清查，直至一年役滿，新舊糧長交代之際，盤穀一次，果照原數，虧缺日賠，填誠爲簡便。該房之屢請清查者，必曰：不查則穀虧少，夫旣僉股戶，責以看守役終之日，其承補足，則屢查何益？不查何傷？再得畧做此意，申文各衙門，請俱停止。

四季清查總俟年終本縣盤明現穀申報實數。則二弊除而斗級竟免重困矣。昨蒙僉互換幫充憐恤至意。兆民仰承。然抑清查納本色。二端實與幫充相爲表裏。

### 三 輕賚

各色向有輕賚解戶。俱百姓賚銀至。准官民勢既相懸。而此地小民與遠方衙門吏胥情愈難。後費用甚苦。繼議解銀本府。差官總解十餘年來。兆庶稱便。解官得此亦爲美差。頃者解官煩。

累之說不知起自誰何遂議復僉解戶嘉秀聞已榜行仁明慎重猶存擬議竊思解官併歛各邑使用至淮交納官解官收需索之態自然與民解不同其或稱煩累益恐上司指爲美差有妨進步非真情也假如解官果無秋毫贏羨勞一官以甦萬姓猶當爲之況兩賴而俱便耶今他邑旣僉解戶嘉善雖欲解銀至府勢難獨行本府亦無單爲一邑輕賚特遣解官之理謂宜仍僉解戶十一名量計道路交割使費納銀縣

庫申明上司特就本縣酌遣一官至淮交納循  
民解之新例而不動一民存官解之舊規而不  
煩本府火澤爲睽用同而異保民仁術無迹可  
尋。

#### 四逃田

聞查逃田之議爲海塘而設竊思本邑每年徵  
海塘夫銀六百二十餘兩正額從來不缺因今  
歲提徵增至四千五百兩民間已不堪命何可  
別議徵求敝邑逃田與匠田軍田皆無敢私承

者若查未佃從無不佃之田若查已佃則前此  
之加已不一而足是民間貼絕猶有已時而公  
家加佃卒無寧歲也又況易主再三平價適買  
現業之人非原佃之人彼果何辜展轉蒙累又  
勘報高下必委老人老人非衙蠹積刁不充此  
役必串通戶兵工三房分探各區殷阜誠實之  
家妄指其田爲逃爲軍爲匠厚賂則已否則任  
情妄報此輩擅權分利萬戶剝髓傷心方今民  
間傳相驚懼無急於此倘疑上臺頒例難以徑

回前事可鑒。間者林父母初至，曾奉文一報農  
民。後知區頭通同房科，挨家需索賣放，所得有  
至百金者。次年明文再降，侯卽堅執不行。繼復  
令發銀徵典，買銅糴穀，侯皆堅持如舊。復踰年  
而臺司無復頒事例矣。夫爲小民堅持，易爲富  
賈方便，難侯保安諸典，而輿論不譁。上臺從不  
聞讓侯強項，而轉多侯風力也。侯蓋云矣。奉上  
司之令，實行本縣積書之意。邑中吏書知其風  
裁已定，通意上房，遂於一切擾民事例不復矣。

頌○精○明○所○至○足○以○銷○弊○於○未○萌○今○者○開○報○農○民○  
已○蒙○斷○止○再○於○逃○田○一○議○堅○持○不○行○至○誠○愛○民○  
必○且○上○孚○下○化○而○風○力○又○非○所○論○矣○

五比徵

敝邑士民素號淳謹畏法輸將不敢後但里長  
數人共串其間良頑亦殊混作一人孰欠孰完  
非惟下易挪移兼使上難清辨以致經催受責  
欠戶藏奸宜着各區里書就催徵長單拆名分  
註如三串卽寫三行五串卽寫五行比徵時寬



釋經催專拘欠戶。按其逋數多寡量行懲治。其有依限全甲完清者。里長徑自寧家不必赴比。則善頑別白。敲朴自省。拖欠自清。

六復預徵舊額

本縣從無預徵。弊起於萬曆三十一年。蓋嘉善奸書甲於七縣。糧科奸窟。又甲於六房。蠶食年久。動千成萬。虧數既多。設法掩賊。然猶每畝五釐。止於夏間比徵一限。繼漸增二限矣。又增至三限矣。然皆以五釐爲率。天啟二年。某三府署

篆糧房蒙蔽，遂每限增至七釐，又爲定額。近年許來，又增至每畝三分，度其窮極，非全沒一年，則雀鼠之心不快。今不敢望止徵一限，且復每限五釐之舊。庶亦社未久之蠹，而少舒民困也。其徹底澄清，則俟事習政成之後。

七禁押單之橫

糧長兌軍，例有押單。差人久爲民害，然差首名糧長，恐不能服。旗軍終致喧訴，增事則差人似不可廢。第須嚴禁其勒詐。近二三年來，兌米一

石使用至五六分糧長攢眉飲泣以爲空役漸  
同重役矣前任林侯憐恤士類擇其尤貧者間  
或送單一張稍助其饔飧蓋亦權宜一時未遑  
深慮而此輩揚揚號於衆曰吾有費而得之糧  
長孰敢輕我則是將數十萬生靈供百十虎狼  
咀膏啖液之地此誠目前所宜痛革以甦通邑  
之困者也再懇於臨兌時密訪差人中一二首  
惡通同旗甲出口開例與苛索押單錢者枷責  
示衆此輩奉法旗甲自服

八繇票明開徵額

崇禎三年蒙

聖主特恩許於新銀米內各

赦若干此千古曠識絕刁頑之覬覦均良善以  
恩波加意奉行實惟召父合於本年繇票明列  
一欵每畝原額徵銀米若干恩赦免銀米各  
若干使小民曉然見天子之德意因拜循

良之軫恤也今後逐年繇票俱照此例凡有增  
減逐項開明末後總結每畝徵銀米各若干勿  
容一字含糊則糧房不得欺小民而積年之龔

曠忽逢日月矣。兩浙皆將取法。豈惟一邑士民之戴哉。

九禁倉夫自盜

倉夫盜米，皆因外造居房，夜泊船隻窟穴，近便足以容奸，黑夜搬運，莫得問詰。近來賊魁夏能用此致富千金，敗露之後，猶多方拒飾，幸已伏辜。今宜將此輩估造附倉私房，勒限移徙，黑夜不許沿河泊船，其墻垣基址，每里遞一名，照例管修二尺，務堅務高，高則難踰，堅則難墮，庶一

勞永逸，可免無窮之陰耗矣。

### 十巖城守

自古道不拾遺之世，夜戶不閉，然而重門擊柝，取諸豫久矣。況今盜賊縱橫，豈可自疎扁鑰，每聞各門時或不閉，南門則以不閉爲常，且無論衣冠所居，商賈所寓，而印章庫獄胥在此中，設而不閉，何異無城。大可寒心也。宜諭捕衙督責諸門民壯，示以晝一之期，啟閉有常，懈弛不遵者，重罰無宥。至城廂之間，竊盜充斥，近來典戶

失事屢屢見告舊歲林侯於通衢巷口製立柵木蓋放隣境諸大邑之制最爲弭盜良法今木柵漸倒且筦鑰無人與無柵同宜重修堅壯柵木以火夫二人謹司啟閉其工食卽於柵內居民照房派給捕衙不時稽察課其勤惰如有失盜并罪火夫旣可杜盜賊竊發之謀又不貽居民踐更之擾至爲便計又每年條鞭徵修城銀二十兩空役納修城銀一百五十兩積存縣庫近來城垣各處傾頽間議修整有同兒戲試取

新築處與舊築比。勘石脚孰高。灰縫孰白。磚形孰厚。名爲修城。實反竊其舊材。又漁其新價也。若將修城。銀兩鳩材。庀工嚴致。稽核如營室。庶不負設險之義。而官與民均有安枕之助矣。

補議未送三條

北運不必貼人貼米一

朝廷設六部六科郡邑因之有六房。聞邇者所議變法。獨皆在戶。豈其餘都無可議。而戶例多宜更張。無他。錢穀叢焉。則雀鼠托焉。循舊則其



獲有常更新則其味益進大抵上臺行文皆其書胥與邑中書胥先密商酌以爲嘗試之計照以秦鏡遇其初奸則魑魅永消矣卽如北運之煩非因道遠費多之故三十年前十篷獨解六篷雙充從無他役幫貼然而糧長樂僉此役近來散篷雙充批首三共猶甚苦之何役同而今昔懸絕也則其苦不在人少可知一在革抽扣二在制房科三在治埠頭四在處船戶厝置精核則不待增人共充亦不待南糙幫貼北運仍

易支矣。大抵須從積棍積書搜剔耗蠹不須就民間各役轉展權宜。若舍其弊源徑議增貼欲令三人或四人共克每逢人數既多需索使用者必且照人加派是無益而滋費也。況旣堪北運雖三四朋充猶稱大戶。今每年止須大戶三十三人而過此則每年欲選大戶六十六人將通邑皆大戶而民不聊生矣。若欲將南運貼米扣幫北運總此邑民今歲充北而受南幫他年充南而復幫北遞出遞還有何實益。況北運得

幫之後。房科益指爲美差。必於例外派出公用。若干私贈若干。各項增設一設之後。萬難再革。充北之年。幫米半得及其充南。貼米全失。是小民割肉自喂。又不全以飽已。而與人分食之也。卽北運連年具呈求貼。因糧長中亦多宿棍。陰通房科設局。簧鼓同儕。其計一行。惟一二奸狡受利。其餘誠實糧長。皆暗蒙害矣。故欲使北運實實減省。惟在裁革。使用不在增員扣南。

櫃等宜更二

頃者百姓初次上櫃納銀櫃等甚重衆大駭既而投庫則法馬平准如常時有稍黠者問此重等果安從來收頭答曰前任鄭爺所發未經改也蓋緩改一日則此輩受一日之利今宜追取各等與庫中法馬較准親押發與收頭仍示不許重勒違者許納戶扭稟究治澤流編戶頌集神明

干証勾攝三

詞訟勾攝革去差人使民間既無勒索又免驚

惶至仁也。第原告自拘，寇讐覲面，或生釁端。原告曰：彼不服，追呼被告曰：彼從未聞問。經旬不至，必仍遣官役促之，是名革而實不得不存也。且原被私相拘喚之時，或言語忿爭，復致鬪毆。事外增事，詞上添詞。前任林侯差本甲里長，里長耕織爲業，亦慮妨時。又前吳侯原牌差原証訴牌差，訴証受拘者既相安服，而干証身在詞中，效此奔趨，乃其分內，可久之策，無善於此。

均役初議四條 擬未送

一議官畝承認重役

辛未輪值大造議變均甲爲均役萬口稱便然均齊之法惟絜矩君子能倡之成之能始之終之田多者役重田少者役輕中戶則坐中役民與民均也是爲小均紳袍優免之外例充官畝其里長滿四五名以上應同民間殷戶僉點重運而以中役輕役品搭均授官與民均也是爲大均此意發自錢宗伯昨歲會面聞之語詳戶例第二條中大抵變通之意專救編氓若官畝

悉居經運似非克已濟物法行自貴之義。

二議役無重輕宜一時併定

照田派役不問北白南糙及一切中徭俱可預定。聞有王行素者現包縣總畜行已奸先倡浮議欲且預定北白北絹等重運而盡留中下各役逐年審派意爲同袍歷年代乞南糙例入百金特存此不盡之味以啗之真所謂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心而又巧博衆歡以庇其他奸者也。鄉紳無論卽吾邑同袍人人慕義均役之說

一倡皆欣然謂小民得甦何有於吾儕燈火之  
資聞其風旨議論大率如此尚煩若輩代爲周  
全乎此說一播仁人君子倡舉良畜者或以防  
同袍之默愠不無徘徊之心則皆斯人之大罪  
也又恐奸未必行乃於令公下局之日暗約各  
房掛名夥伴冒充糧長稟求單定北運以實其  
說雖有明鑒鮮不中搖旁以撓冠紳上以惑當  
事蓋吾邑書胥之無忌憚如此夫重運而外其  
次役與輕役亦甚懸殊如空役例須費八十金



南運贏數十金一贏一費之間不啻百金則重  
役雖去而小民臨審之年爭趨爭避原無已時  
非所以安之也且北與南猶云二役也若南糙  
批首二名人之求免不亞北運將亦止定批首  
而懸其散蓬明畱爲囑托之階尚成政體乎變  
法以安庶民而情未盡帖立法以助善政而體  
或有妨上下之間所失多矣宜勿動於浮言持  
以畫一之令

三議責成區總須得正身

各區隱匿花分之弊。區總無不明知。但不嚴責成。彼畏隣里鄉黨之怨。未敢挺身任事。今既責令查核業已扼其要領。然必拘集正身。使親供寫。有弊必罰。痛將剝膚。自然知畏。或有子衿身任其役。罰所難行。擇盡法奉公者。獎以扁額。寬以征徭。倘挾弊端。摘其奸伏。鐫入頑齒。定坐重役。慶威具列。孰肯招辱而去榮。只此責成區總一端。花分之併。思過半矣。更擇他法之便捷者。相輔而行。務使獨名足用。獨名既足。然後役可

得均

四議受寄太多者宜裁

寄本非法。直因昨歲修城。照優免額輸納。故特通融。今不量者。遂至濫觴。何可不制其太甚。似宜明出一示。凡向時田少。忽至數千。且溢於免額之外者。悉令裁去。不准收充官厝。此輩知警。尚可退還。所以成紳袍之高誼。非有妨於情體。

均役正議六條

送

蔡父母

一均官戶

初議官。耑優免之外。照民。耑牽派重運。今審度  
情事。良屬未易。惟悉坐空役。庶得其中。既以優  
免。蒙恩。亦以輸將明義。而官戶之役均。

二均殷戶

殷戶凡坐北運一名者。隨派南運一名。以接其  
力。其外北絹三名。斗級三名。南糙批首二名。南  
白二名。徐州解戶一名。繁重亞於北運。如南運  
裁照舊額。散篷止二十二名。不足品搭。尚有俸  
給一名。二三倉原額八名。亞於南散。亦可酌配。

均。則當年所費雖多次。年稍獲接濟。而殷戶之役

三均中戶

中戶田產二百畝上下。未及北運格者。則坐南  
絹監收一倉。竈丁鹿皮解戶魚牙柞刺解戶等  
役。雖各有賠費。視昔之遠充北運。憂危不測者  
亦已相懸。而中戶之役均。

四均中下戶

中下戶田產百畝上下。悉照官畜。坐以空役。輸

費有限。既無大累。至於破家。亦不至如減田。得受南運之說。使他役各有輕重之費。而此數十戶者。反因僉役。致獲羨餘。起衆人有餘不足之感也。而中下戶之役均。

### 五均下戶

下戶田產十五畝。上下訪果不係花分。悉編甲戶。輪值中戶及中下戶里長。現年不問何役。每畝止定出幫役銀若干。既免朋充里長之累。又無幫銀多少之嫌。村村戶戶悉寧止矣。而真下

戶以無役而均

六均鎮都

鎮都一役原從鎮房科派因房屋不足充役故補之以田然民間業房者多寡懸甚或僅數間或數十間使築補田若干又非均矣宜着舊冊原充四鎮里長四十名自相議報凡鎮房價值足當田三百畝以上者即照房坐役其不足者酌量等差撥田補派蓋鎮都雖無遠出之苦無不測之虞論其繁費幾同北運不得不優卹之

倘慮議報時互爲欺隱仍容衆人遞相告首再加確查果有奸詭倍坐重運自應畏法且聞架在耳目之前較諸鄉田稍易清理如此則房多者既無借房隱田之弊房少者亦無田房兩役之苦而鎮都之役均

以上六條本之鄉老仁心叅諸士衿公論質諸氓庶隱情直穩當似得便民之實不空負均役之名者大抵既有田產卽合差徭既名差徭止求少費爲安豈反羨餘是望官責



民戶之心各平則役真平矣。雖併花清詭爲均役之張本。然均役之格預定則傳播民間舉知其便。花詭之計必弛而弊亦易清。所爲表裏相扶本末相濟者也。

均役答問六條

送先達轉申

蔡父母

專併花分一

品搭之役格可預懸於歸併未完之日。以慰民心。配役之田數難預定於歸併未結之前。以厭民欲。今邑父母只宜專以併花分爲事。則其餘

條緒皆可次第斟酌矣。

南北品搭二

南北重輕品搭。允爲至平。一切貼銀釀弊之說。可以坐廢。但北批首較之散篷。其費一倍以外。恐非增貼一人所能支。合照原額仍裁爲二名。朋充。而倍益其田。假如千畝之家。以田二百五十畝。派一北白。更以五百畝。派一批首。餘田二百五十畝。則撥甲戶田二百五十畝。益之。派以南漕二名。大抵重運。則獨用本名下里長之田。

南運則取足於甲戶而仍不損其二百五十畝之數。此爲寓均役之新意於均甲舊法之中也。惟批首則實益田一倍。所謂寓免役於均役之中十年之間。不過益田五千畝。未爲太多難措。而殷戶可免破家之慘矣。其有不及北運額者。許令於識認親友內各從所便。或二戶或三戶。奏滿田額。串名協充。

兩年鋪派重輕三

南北二運難於一年並充。一人之身不能兩營。

也。合於兩年之間。先後鋪派。如崇禎五年。應派六甲北運廿八名。至六年。悉派以七甲南運。此先重而後輕者也。崇禎五年。應派南運三十四名。至六年。悉派以七甲北運。與北絹等役。此先輕而後重者也。總在二年之間。則雖有先後。無大低昂。全區十甲。悉用此例。則今冊自足均平。不借資於難期之後冊矣。

聽民間自認四

南北重輕諸役。上人懸示品搭格式。悉聽民間。

自議承認其餘中役照此議認總不難均民隱  
雖紛但令自議則斟酌自然詳妥畧與總裁便  
徹底安和倘爲孝廉公車稍畱未了之緣則民  
庶之經營未息且孝廉之心哀桑梓亦何異於  
鄉紳寧有以一己懷私反致訾於河上神明之  
膠柱者則通邑之役決應全定無足致疑

定甲戶幫役銀五

甲戶貼銀不論苦甘每畝二錢允爲至當蓋役  
有重輕則里長田之多少自承配之矣甲戶總

屬細民。里長受役之苦。其彼原不宜與受。然苦  
其者。邑父母爲重。輕二役權言也。小民情隱。重  
者誠苦。輕豈真其仁人如保赤子之心。未嘗忍  
以其視矣。

鎮房分別多寡六

四鎮役求增田畝。須得其鎮房多寡之實數。乃  
可酌配。如一人房止數間。求益田於舊額九十  
畝之外。可矣。如一家數十間者。其價值比田千  
畝。併裁去其九十畝。猶以爲未足也。而況求益

乎。合令現充鎮役四十人。虛公自議回報。從而可。否之。

以上格式。或可採擇懸示。使民預知大畧。則其情慰。其心服。而歸併之計。亦決矣。況有神。明之。擿發乎。惟大體則可懸之。自上。細微曲。折。必須議之。自下。大抵承認聽百姓。參酌在。鄉紳。然後以次上之。父母拱手而受成焉。則事不勞而功易集矣。其有奸宄抗法。或花分。甲戶。不肯歸併者。或認役不公者。額外硬坐。

以北運批首。或散篷北絹等役。在一人求利。得害在通邑。則借此奸人代擔苦役。以甦衆困。一舉兩得。孰敢不懷德而畏威。

庚午修城報書

修城誠目前急務。所難惟在集費。諸老倡捐。蓋謂爲民舉事。務不擾民。至盛心也。敝同袍例與優免。平居受曠蕩之恩。臨事忍後樂輸之誼。重蒙台諭。卽當一一轉致。台臺曲體衆情。俯詢咕嗶。然爲國爲民。自不妨卽日通詳也。再計修城。



一役惟期堅築不必增高。往歲曾議加城所費不貲而無纖毫實益。今諸老專議修築。深得厚下安宅之義。況有神明父母主持其上。自然費省而功多。惟是優免所捐。不過六七百金。而大役難量。所需或在千金之外。須始終不累細民。乃爲至善之規。此時厝置。恐尚煩台臺一段苦心爾。

衆擎易舉之說誤人

鎮都庫收斗級三役。聞俱奉文革過。納銀於空。

役中矣。而漸皆復僉。所納銀竟不革。庚午又派里長修城。通邑騷怨。向者因憫里長修城之苦。故議歲納條鞭二十金。空役百五十金。十餘年來。雉堞晏然。所輸之庫者。殆及二千餘金。莫敢問詰。而反開官府厲民之階。大可嘆也。辛未民間有納銀八十兩。革去鎮都之說。余謂鎮都已經革過。敢於擅復。今若能申請革去。甚善。如其未能。寧存此現役。以待後賢。倘復納銀。則重疊無已。而後之復僉。可翹足而待。其說幸寢。後有

廉明君子幸加意勉焉。若夫衆擎易舉四字最足悞人。天下莫少於尊貴之人。莫衆於百姓。然則堪魚肉者獨百姓耳。大抵官府輕於加派。鄉紳輕於順從。皆爲此四字所誤。

政令有不可均

辛未修城之工畢。鼎新文廟。或言里長尚有若干未輸官者。補追之。可得百金助工。曰不可。或曰。輸者衆矣。獨寬此若干家。得無不均乎。曰。均者謂法所宜也。納則均。納勞亦均。勞修城之

舉原加派於額外。驛騷怨謗多矣。稍令遺漏。不  
猶善乎。譬如十人同涉一訟。槩無杖法。過而杖  
者。已六。七人。刑官忽悟其非。停止三四。誰曰不  
可。若云吾已撻前數人矣。必兼撻以爲均。是古  
人均施於惠澤。今人均施於敲朴。誅求也。其可  
哉。倘嗣是有均費均勞之議。補追罅漏。如茲類  
者。仁人君子。必同聲阻之。

請弛漕糧上倉

杭嘉湖士民輸稅在淳頑之間。然拖欠折色者

有之。漕糧則百中之一耳。至于吾邑百年以來，升合皆清。崇禎庚午孟春，上臺因他邑偶逋，特命儲道巡行各邑，欲令漕糧盡數上倉。此固修復舊規，然須先期議修倉之法，定看倉之人。然後此規可復。今數十年來，倉廩冊毀，上漏下濕，倉夫又皆盜賊也。不先酌處妥當，徑勒百姓送米入倉，則腐壞可虞，飽賊腹可虞，出入查驗之際，書胥索詐可虞，而又冬杪水涸，空舟不通，況於重載，又南北二運皆於本年春夏啟行，北運

米須春白。費日更多。乃皆勒限上倉。隨上隨領。折耗如何。使用如何。一舉而諸害具備。況僉南北運者。皆有業糧長。豈憂其遁逃。而必轉展重苦之。曲爲吏胥溪壑計乎。此皆剝民脂以飼衙役者也。儲道過他邑。每撻百餘人爲數。以一二千計。丁宮保改亭者。年且九十矣。聞儲道將至。設宴於舟中。親往迎之。備告以本邑從無拖欠漕糧之事。且云。如有升合不楚。老夫一身全任之。儲道唯唯。及入倉。畧觀大意。不用敲朴而

去夫使他邑鄉紳有愛念維桑擔當事體如

宮保公者蚤以此情達之儲道他邑萬民必不

至遍受捶挺也。官保之德於是爲大使儲道

早聞此言必且承上諭下易巖爲仁色笑遍諸

郡矣。然轉圜而聽則鄉紳之善皆臨民者之善

也。儲道亦於是乎能受言。先是丁卯林邑侯未

習民事亦奉上臺文限民漕糧俱上倉身自至

倉嚴督將用刑矣。鄉紳李太常急趨入倉見之

亦謂邑民從來極淳倘少一石身願代償一石

語甚力。大旨如 宮保公林侯卽寢其事。此皆  
吾民之保障也。使邑紳人人如斯。事事如斯。民  
何從爲魚肉。胥皂何從爲刀俎。

吏例六條 以下六房雜議

解散訟師一

解散訟師。須收用之。做他縣例。代書人皆官府  
考選。各坊一人。不相紛亂。詞訟非官代書人。不  
准。每詞定筆札錢五文。據事直述。虛誑者重懲。  
雖有唆主代書人。孰肯代爲受罪。彼亦無所用。



其奸矣。

禁受獻二

禁受獻禁豪奴必先其權焰之大者若徒及封翁公子或同袍或罷官則不足以丕變豺狼果去則狐狸潛踪。

抑總甲三

總甲人微言輕庶民不受其害若其人能言狡黠官府又從而信任之一方之民其魚乎。

置冊四

置訪冊專查在城各坊打降積棍姓名遇事入衙門比平民加等責治其餘則置排門冊在鄉亦逐區逐圩挨記戶口多少貧富荒年便於賑濟盜發易於追尋其豪橫及一切師巫邪術註姓名於各圩之末除巨惡外悉令改心易行不悛者重治寺觀僧道併附載之其詳當做陽明先生十家牌式。

先給主贓五

郡縣斷事每先贖緩而緩給主民之訴者似爲

官市立法宜先給主。後追贖。

奸書割字之巧六

士卒有斬虜首一顆其本將申功於監軍道者，監軍書辦苛索之，卒弗肯曰：吾血戰僅得一級，有何虛妄而分授若乎？書辦指之曰：看汝能得賞否？持文書歸，割去其壹字，以別帑綴補之，仍填壹字持呈監軍，監軍徑照例准賞矣。書辦持下堂，逡巡復上白曰：此恐有弊，奈何？因於日中照示其補綴處，監軍然之，卽改批覆勘，書辦持

出示卒曰何如卒大驚惋如所索數許之書辦復入白曰某細思此事無弊凡磨洗割補皆以多易少豈有以少易多今所報止一級更無少處殆因誤有點污偶補綴之耳監軍又然之仍免勘給賞噫以壹易壹巧矣哉但監軍亦失於不思壹顆既不可復減則雖割補非弊稍加尋維亦不難見心悟其故直於初白時置之罔聞立召卒而賞之則書辦窮矣此一小事而制奸與制於奸只在思不思之間古人云事因忙錯

處事貴緩然徒緩無益要在忪裏能詳

戶例十二條

清隱匿花分詭寄一

奸戶匿田者限十日內自首花分者歸併竝貫前罪照額派認里長過期不自首者限各里遞互相舉首其田半入官充餉半存本里贍役田隣首實半入官半給與爲業然三者之中搜隱匿第一併花分次之而清詭寄爲後頃因繕城照優免例每畝納銀一分明導之寄矣公用時

令其輪納。定冊時禁其優免。可得乎。故不得不姑後之。然民間之弊從此彌積矣。萬曆辛亥值大造。宜興徐侯初蒞任。治甚嚴明。紳袍田不滿免額者。皆不敢受寄。聞其時除優免外。官畝充里長者僅二百名。蓋民九而官一。至辛酉則官畝四百名矣。蓋民四而官一。今冊漸及七百名。是民二而官一。此皆明許受寄之浸淫也。官畝之中。客宦居三之一。蓋邑紳所不肯寄。則奸富之民。又詭托客宦名下。以故民畝益少。欲除此

弊其道何繇。千籌萬算。不如一法。但使寄者無益。卽不禁自止矣。凡邑紳免額之外。悉照民。畝派役。客官原無免例。益不必言。惟此直截穩當。且使紳袍戶田。果有不足於免額者。默聽周全。不窮其隱。但抑其額外之濫。寄不亦情法兩盡乎。覈花分之法。從最大者。始昔年大戶。於定里長時。千畝上下者。至拆爲二三十戶。今應取泰昌元年徵冊。查對役冊。其田自多而忽少者。查某年賣與何人。推入何人名下。與各處週年串

充糧長者果係新買主否。若到處仍是舊戶當  
役則公冊能詭名姓私會不能易面顏卽真賣  
與花分可具見矣。儻其尤者數人其餘小奸不  
敢不正搜隱匿之法總計縣田地六十二萬有  
奇自甲科至青衿優免滿額不過十萬當役田  
尚有五十三萬里長二千四十名每名二百五  
十畝合用田五十一萬本不患少天啟元年奸  
猾隱田數萬俱就各大戶名下掛空扣減而當  
事者不知謂充役田果不足遂將數十畝或百



畝者作大戶充里長幾分十餘畝以上皆派朋  
充而真大戶顧悠然閒空通邑幾無獨名里長  
亦幾無甲戶矣不均之尤萬心恨之今宜獨嚴  
此弊有犯者盡數沒入其產充合邑役田仍追  
提昔年原造冊總書翰令招吐而於新造冊諸  
役明諭奉公艸冊既成收入衙內抽點親算纖  
毫有誤重罰不宥冊書自應懼罪大戶亦自惜  
產業孰敢冒險多費以求隱匿哉隱匿搜則役  
田不缺花分併則獨名自衆然此其搜之併之

之大畧也。要知天下事有治人無治法。卽搜併之術。其便捷奇快者。尚有多方。隨出一端。可以指顧而定。然使行之不善。或反擾民。又其機括。可以徑行。難於詳載。亦聽之治人而已矣。況法卽至良。務須本以德意。賢父母。賢鄉紳。真心爲民籌算。使彼必無因役破家之患。則自安於承役。何必隱匿。何必花分。詳在均役諸議中。而其要。以鄉紳承北運。常事革抽扣爲本。

鄉紳充北運二

北運所以破家爲有四弊。本地使費扣除埠頭船戶勒索。沿途糙船官船詐害。到京衙門交卸。四弊之中。惟本地使費爲禍根。

祖制爲知

北運役苦重。其折耗脚價。自萬曆戊戌。己亥間。邑中出一無行士。包攬北運批首。於水脚銀中。總扣五百金。奉輸縣庫。名爲公費。後遂沿例難除。或稍減至三百金。卽號公廉矣。自是糧科當年總差。總出官埠頭船戶各種奸人。夤緣表裏。動百成千。不可限制。欲獨驅衆弊。而主宰之地。

不清則搜剔難施。欲清主宰。非惟權有攸歸。亦且口難遽啟。鄉紳彼此相顧。小民敢發難端。於是其勢日甚。而難反。今幸潘郡伯默翁有均役贅議。專指此條。痛快言之。同袍朱予瞻有勸役書。亦及抽扣二字。語雖激發。鄉紳意實專有所爲。仁人心口不約。自同物極則反。端倪已見。然言行相濟。變化有機。指奸陳弊。則救之尚難。形格勢禁。則解之自易。故惟官民勻認爲今日要旨。若十六筵中。每年叅以現在鄉紳三四筵。則

本地衙門諸費不革而自除清廉父母居上不  
惟一洗官方積習之疑兼省搜剔羣奸之力船  
戶自然不敢勒索況官戶可自造船隻不必逐  
年僱寫又沿途少阻可以遄行至京之日收糧  
衙門員役既知緝紳自充勒措亦減則雖當重  
役賠費幾何而可以造邑民無窮之福何憚而  
不爲初錢官詹有議云緝紳除優免外宜承北  
運以甦民困至其子孫例應充役者仍優免以  
報之鄉紳曾充一架冊子孫卽免一架冊等而

上之充役益久免其子孫亦益長其言大而統  
蓋今日之承役自行本心而他年之寬卹仍沐  
厚報此亦爲仁義之利也合倣此意集諸先生  
於公所開誠布公相與商榷之或未協則從容  
以和之務令父母愛民之誠感孚於諸先生而  
後已議若定申詳上臺立碑刻石福當及數十  
年其看倉斗級亦倣此斟酌且非獨一邑也天  
下凡有糧解之處可以通行第須賢公卿大夫  
主持而潤澤之耳

勿查報大戶三

安富以保貧莫如免報大戶。前官往往爲書胥所給數立名色令房科及各區頭查報大戶。或云糴米以備不虞。或云董理大役。或臨造冊年分報點縣總區總。凡當此者無不傾家。又營脫者衆。奸人挨戶勒索。真是驅吾百姓供此輩生涯。靜言思之。痛心刻骨。甚一歲勢將使合邑溫飽之家。盡爲赤手。其產業悉歸宦族及勢貴已去。風雨忽盡。是將使通邑終無久富之家。而

貧民無賴也。貧富同盡權利，獨歸奸人。解弦調  
弓，此爲時矣。合將開報，大戶一節寢遏不行。縱  
有上臺明文，如糴米等項，且束之高閣。其有造  
冊縣總及每年北運批頭，勢不可缺，宜於平日  
造各區掛門冊二十本，預自查勘。其中果孰爲  
大戶，堪委重務。臨時再密詢賢縉紳，度其必不  
見給者，與相參酌。然後以不得已之意，僉而委  
之。寬其鞭轡，第使任勞不致任費。事畢之後，別  
有寬政以酬恤其勤劬。庶富民不苦於供應而



貧民有賴矣。

比徵勻分十限四

糧銀宜勻分十限、夏秋既有預徵、至十月起限、則前五限、每限一分四釐、後五限、每四五釐、又一二并徵、三四并徵、舊冬纔起兩限、已踰十分之九矣、穀稻未春、催科先逼、民間之苦、良自難言、仁人軫恤民艱、此法忍不少變、

完納小票明載徵額五

納戶執照前列各項銀米、誠爲瞭然、惟逐年遼、

米遼銀及偶增事例如提徵海塘夫之類遺漏不載或籠統貫入於內莫繇稽查合一開明官民兩便

禁糧房挪移影賊六

糧房每將良民完過折色那在頑民名下比較時影賊免責當清查嚴治

整頓諸倉七

諸倉宜定收管之人設換新之法

禁糴致饑八

近來專用禁糴救饑，其實轉能致饑。家靖楨集中有庚申遏糴記，序載甚詳，可以爲鑑。餘詳救饑法中。

### 倉穀之弊九

出穀之弊，使用多而穀惡，其價有反貴於糴者。小民或欲退還而不得，當嚴覈之。

### 養濟院十

本邑養濟院初入時，須買囑之費十金，與孤寡隨盡之人救死不暇，十金何從得？故今養濟院

中非盡貧漢、貧漢有填溝壑耳、宜查汰少許、以真貧老者補之、此外又有穉子得狂疾、父母惡而棄之、行道之人莫爲收救、當於養濟之外、別蓄餘貲、備不時之需、示令民間小兒、自十歲上下、得奇疾、猝不可療者、其父母厭棄道塗、許隣里及過往人等、收回療治、隨卽開年月地方、報官給與藥料食物、如愈、畱事本人、或送歸其父母、官仍給賞本人、以勸行仁者、如終不愈、給棺葬、漏澤園。

驗庫吏發銀十一

庫中出銀色必低、數必缺、雖會試夫資、僅得十分之九、上臺支送鄉紳、亦未必全、訴之則傷體、忍之則傷法、士夫惜體、忍而不言、況在百姓、孰敢言者、故凡發禮儀工食、必須當堂親驗、給發或令一槩封准、擺列堂上、親抽數、封覆、兌色、數不足、嚴責、倍罰、庶杜此弊、

糧書納官十二

市井奸民、凡長於書算、巧於侵剋、工於蒙蔽者、

必謀入糧房赤手而入不數年間必滿橐而出或事發伏辜或以浮浪費彼雖享之不長然百姓之受其剝脂者則不可追矣其尤獍者卽以所獲厚貲入京買官名曰飛過海金多者選速矣每見閭里無賴不比於人燕邸突晤頽然帶弁頗覺名器之辱猶未也浚桑梓之脂膏以爲母及官他境又浚其脂膏以爲子奸人赤手工子母之權而彼此小民兼受其害者無算又借宦遊之名遠避他方雖欲加罪難得而問時移

事過然後徐歸相距既遠官府亦姑置度外使此輩得享用一生真大不平事也縱未能絕加納之途且將飛過海一種嚴行禁杜則此輩雖侵牟於前猶畏罪於後稍舒小民之害或終雪蒼生之憤亦未可知因觀吾鄉糧房之橫感而及此

禮例十三條

核學田一

本縣學田宜共稽畝若干租若干設立規則使

學役毋得侵牟收其餘花爲師生會課併修齋  
宇公用以免年年坍塌損設處

重鄉飲酒二

嚴鄉飲酒禮務舉真實有德行之人誤舉者廩  
增附送學戒飭重則申詳學道

變奢俗二

變合邑之奢爲儉權在邑侯如宴會之間定食  
品革梨園則縉紳必從縉紳從則小民從矣使  
人人以不奢爲恥風俗自然趨奢使人人以不



儉爲恥。風俗自然歸儉。能使梨園無用而不來。豈非姑射仙人。此外一應張燈作春迎會神戲。悉禁罷之。所省一邑之貲甚多。且不釀淫佚之奸。回祿之災。一舉而數善備。

#### 風厲學宮四

嚴生員行檢。令禮房特設一冊。凡生員有事謁見。或切已事情。或代人陳乞。或挨身作証。或與人構訟。挨月日填註冊上。如某生某日爲某事來見。或與某人作証。關訟等情。卽公呈公舉。亦

要確實不許假公濟私。并查在外聯名傳帖。凡係此等舉動。悉行開載。其有閉戶讀書。文行俱優者。理事之暇。發帖請至學中會文。以示激勸。倘更有密洗身心。鑽研經濟者。別當具眼留心。

止士子迎送保畱五

邑大夫將至。士子羣迎入覲。則送初猶數十里耳。自萬曆壬寅癸卯間。頗有以是爲喜者。士子稍得送迎之利益。爭驚遠焉。然乃胥皂之事。高明或以爲恥。且長吏聲價。豈因是增。而徒壞士

風有識。君子宜急挽之。以淡漠也。保畱一端。尤爲可怪。借寇美談。自是小民不期而會。豈有號令徵發耶。近見官府。自出牌票。追集里遞。往遮上司。卽令上司。終於不知。然呼人以自畱。謂已心何謂。百姓之心何。吾果居心如。水愛民如子。上司有耳目。士民有心志。亦安用保畱。亦安用呼召。是乃上下各得之理矣。昔范公涑爲浙方伯。有以保畱邑大夫蒙譴者。古人風致猶存。然使上司持古人之風。致以繩士。則我滋愧矣。爲

邑大夫者何不自爲古人

察賢仁六

察士夫品優者何人。人才高者何人。察識旣真。與  
叅謀議。必不見欺。當有助於善政。

禁淫祠七

禁私建淫祠。并添設僧房禪堂菴觀。

遏僧弭盜八

迎名僧講經。易傷風教。迎名僧住持。易釀盜賊。  
真僧非有意傷風教也。所患貴家趨之。若夫好

建寺刹好起飯堂好募緣設齋之僧雖非自利  
釀害亦大一切強寇匿身緇流者聞某處有飯  
堂爭來湊集住持或盲而不知或知之亦不能  
阻若在城中尤爲可慮此全賴當道有識蚤驅  
禁而解散之俗子每以阻遏禪林爲不韻事及  
地方被禍望實虧損禪林果何鳩於宦路哉鄉  
達名公均宜念此

止付應僧葷酒九

現在僧徒度不下數十萬驅之力農勢未可得

急救其弊。莫如就彼戒行。且嚴葷酒之禁。凡不  
忌葷酒者。名付應僧。爲人所禳。應酬俗。疑其不  
可少。然使皆以素口誦經。潔身禮佛。不當益靈  
乎。此名至正。事至易行。外則臺司郡邑。可徑主  
持。內則秩宗條陳。奉旨尤覺嚴重。每歲所  
省牲畜黍米。頗亦不少。此又小補中之小補。權  
宜中之權宜。民窮財盡之秋。何處可不爲國  
家籌算。

### 禁巫十

本邑巫風最盛。民家小小疾病。巫輒托神語。使人恐嚇。愚氓典衣稱貸。不勝其苦。宜令城中總甲各報本坊業巫者若干家。鄉村亦然。各出禁約。開列巫人姓名。以後竝不許誣神惑衆。違者重治無貸。總甲容隱與之同罪。

### 禁焚屍十一

本邑火葬之風甚熾。子焚其父。妻焚其夫。月令掩骼埋胔。皆不識姓名。枯朽也。況乃至戚而忍焚之。習俗已成。恬不知痛。競云無力買地築壙。

耳然二十區中。義塚纍纍。何必買地。縱不築壙。掘坑而葬。不猶愈於焚身揚灰乎。且焚燒之日。仍須冥衣棺木。輔以柴薪。方能舉火。又僱召土工。計其所費。與掘坎封泥。正亦相等。合此爲彼。良可哀恨。合立碑嚴禁。焚屍犯者。本家與土工如律問罪。總甲隣里。知而不報者。同坐禁止數年。孝慈已動。見有違法私焚者。衆必從而駭之。民風歸厚。刑期於無刑矣。



土妓悉驅出外境有勢豪藏匿枷責示衆

禁賭十三

開賭之家拆毀其房屋如房主不知情將賃房人重責枷號

兵例四條

鍊民壯捕快一

民壯原額三百名就中選強壯者爲一隊各就本坊及隣近保結查其居址妻孥老羸者汰去募壯丁力勝五百勛者補數每五名爲小隊就

中推一人爲小隊頭五十名爲大隊就中推一  
有心計者爲大隊頭各色立教師責成武藝操  
場分日比較演習務令通曉進退戰守之法凡  
巡鹽應捕快手弓兵俱倣此行但須首領統之  
法度治之嚴行三月可備不虞非第潛息萑苻  
而已陽明先生治廬陵及後督撫江西俱嘗行  
之詳在集中可倣

禁應捕養盜二

捕快養盜又自爲盜宜訪確重辟之

察妄扳三

盜敗妄稱通奸，又妄扳仇家，一切勿行。

善射免罪四

民間有善射者，免其小罪，使充弓兵，民壯之選，鍊成數十人，寇盜聞風，必不敢入境。

刑例四條

抄貼審單一

審單既定，誰能上下其間，取供者欺弄愚民，需索無限，每勒詐抄審單錢甚，或私改數字，誑惑

原被甚可恨也。聽審次日，悉錄審單，粘貼頭門外，聽衆縱觀，明如日星，定如山嶽。

### 禁門皂私挫鄉愚二

聽審之日，皂隸得富人賄，先於頭門外鞭擊鄉愚。鄉愚未及見官，已垂首喪氣矣。當嚴出一禁，違者許受歐之人，喊稟將守頭門皂隸重責無貸。

### 杖分輕重三

古易鞭背而鞭臀，恐傷生也。今往往斃死杖下。

殊失矜恤之義。按扑責宜重。惟盜賊次惡。少衙役而百姓宜輕。

### 禁索杖錢四

用刑多少。量其情罪。皂隸不得重輕其手。近來刑責既濫。官不能細視多少之數。雖定於官。輕重之手。則操於隸。每杖約用青趺百文。不用則出格捶擊之。是受刑者又加費也。又原被成仇。一貧一富。貧者或當責。則富者反以杖錢厚與皂隸。囑用重手。問有十餘杖而斃者。大可傷心。

宜於行杖時親自審視。仍出示嚴禁需索杖錢。皂隸既無彼此。則下手必平。庶令有罪者不受誅求之苦。而富者亦無暗中行賄之奸。

工例二條

時葺署舍一

上臺供費不宜省。至於署舍宜頗整葺。矯之太過。頽垣敗壁。以爲名高。舍宇既毀。後必鼎建。是一人好名。而使後之地方煩費也。及時葺之不亦省乎。

時濬城河二

冬杪水涸宜濬城中諸河挑起餘泥俟水漲時載出南北二門爲通邑所議築羅星及交牙砂之用

救饑法十五條

覈戶散糧一

吾邑二十區每區推一鄉紳主之各從其所稔熟先令誠實家人寫畫逐圩地圖一切浜堧村落凡有民居者纖悉不遺并註浜村名號逐浜

逐村畫其屋舍，記其姓名，貧富兼載，除富戶外，就中暗別極貧、次貧、又次、三等，大抵觀其屋居衣服，察其面貌，加之探問隣人，可得六七，猶恐未確，各就本圩訪殷實大戶一人，密叅訂之冊成之後，間或親至一二大戶家，再訪所報貧戶之確否，彼居本圩隣里，虛實知之必詳，兼護惜身家，不敢見給。開報貧人，每戶若干，丁口童子六七歲以上入數，有本身雖貧，靠托大戶，如某某各宅僮僕，自有主翁贍養，俱不得開報。又或



有產業人假稱貧戶。或一人拆名二三。或本人照錄票虛開丁口。或里長執絕戶錄票充作實在。凡此類項。倘有欺妄。家人重行懲治。其本圩妄報富人。卽照衆戶冒領實數。刻日賠償。繼富一分。便妨周急一分。所以查核不容寬貸。極貧每人給米若干升斗。次貧又次貧。量行遞減。通計某字圩。該給散米若干。再通計本區若干圩。該共給散米若干。先約算定。分出告示。數帑細載貧戶姓名。下各註應給米數。派定日期。各就

近便某時至某處。自備包袋關領。另設總冊一  
本。俟某圩人到。挨次唱名分給。或每圩各出一  
示粘貼本圩大戶門首。將應散米數逐圩算結。  
徑付大戶照示分散。尤爲簡便。大戶不願勿強。

獨賑一區之故二

或曰歲饑獨賑一區。此外坐視其斃耶。曰賑濟  
鄉里與蒞茲土者不同。爲民父母。命令足以用  
人。自應兼濟。若鄉人當各視其力之所及耳。地  
近則耳目易周。人少則情隱易見。務使貧民實

糊其口不在博施也。爲某地人。但救某地。他地自有贏餘之家。使各近行其惠。乃所以爲普遍也。且如吾邑二十區。假令無分彼此。一槩賑之。度算饑民應賑者十萬人。人給兩月。爲糧四斗。共計須四萬石。雖巨室世家。孰能辦此。旣已不辦。而騫廣矜名。遍行給濟。至令他郡人民。聞聲襁負。或挈家棹舟。以來。人衆旣衆。糴無措處。又且耳目紛然。難可究詰。侵漁重冒。必從是生。有積日累旬。不沾升斗者。號哭而還。顛仆中道。是

促之斃也。原其初念，本爲活人。及其弊也，或因以死。豈非騖廣不務近之害耶？若各區士夫一人首蠲若干石，爲諸戶倡，但感動以至情，切勿借官法繩之，則樂應者必衆，勿限人數，勿限米數。聽其隨意捐捨，每區須米一二千石，衆擎易舉，勢可必致。其間倘有惻隱好施之人，踰涯捐濟，則徐請於官，給以義善匾額。後遇徭役，量情准免。或其家有誤犯，亦准寬貸。於是計米若干，設誠散給，或米一時未敷，待哺者迫，則量現米。

若干隨時先散復限日期又行補給約計每區  
獨濟者數十家受濟者數千人以數十家之精  
神耳目周濟數里內日相習熟之數千人授者  
豈敢侵漁領者豈至重冒極貧次貧之報豈有  
不真圩戶丁口之數豈有不確復佐以開河繕  
城之策用饑民一時之力爲通邑百世之利可  
使凶年無寇盜通邑無餓夫而且因以集事也  
無奇無名活人是快私矣而公隘矣而普

鄉村收布三

吾邑以紡織爲業。婦人每織布一疋。持至城市。易米以歸。荒年米貴。則布愈賤。各買乘農夫之急。閉門不收。雖有布。無可賣處。鄉村如有好義之家。量米多少。隨附近收換布疋。每疋約照時價寬付米一升。積布在家。俟標客銀至。布價自然復增。頓主結賣。可仍得原初米價。此不過守候兩三月間。已財不損分毫。而應農家之急。有莫大之功。鄉紳城居者。可做此意。各就附近城外懸牌收買。則粟布互相流通。農夫餉婦不至

束手枵腹矣。捐賑之外，設此權宜，以爲惠而不費之計。

興土工四

荒年可大興土工。或繕城，或開河，或築堤，或鑿池，或建橋梁，或累墻垣，或修廨宇，厥倉務擇通邑有裨者舉之。假如開河，則令貧民自備畚鍤，每三人爲一夥，一人鋤，二人挑，畚須三副，以便輪流無空。每十夥爲一黨，每黨擇一人管之，各插私記於頭項，肩背以便認點。隨搭席鋪一所。

設大鍋一隻，鑊杓俱全，碗筋令各自備。另召一人專煮粥飯，務令水清火足。日三餐，至夜每人現給工米一升五合，仍給某字號小牌一根。明晨繳牌，方許入黨。如本日偷力懶惰者，停牌不給。明晨另召人補足十黨之數。其所挑泥，各自分界量定丈尺，以石灰畫之。每黨約若干工，自某日起，某日止，約工作一月，便足救兩月之饑。其攜歸工米，婦子每日充飢外，尚有餘粒也。

各主一區之故五



荒年救急無過煮粥散米二端。煮粥畏在駢聚。散米患在破冒。然破冒之患亦繇駢集所致也。故要在分之。如前項給米收布與工煮糜諸條。或城或鄉皆須星列碁布。慎勿團作一處喧闐。則啟爭垢穢則致疾。繁雜則生奸。鄉紳各主一區。則不期分而大段已分矣。仁必以義肅。故非鄉紳不可主。仁必以智行。故非各竭其心思耳目不能周。

附張掛散米告示式六

看得連年夏秋米貴，今春每斗百二十錢，尤爲異常。聞鄉民貧者買食，荳渣酒糟雜以艸根度命，又布賤花貴，無從生活。深懷憫惻，本生力薄，權微無能，普濟惟念胥五一區，祖宗父母生長于斯，尤不忍忘。算除本年家用飯米外，量餘冬米數百石，聊出散施，以濟饑虛。度算春花尚需一月，查分極貧次貧又次三等，人給三十日糧，以俟麥荳之登，每戶預付圖書小票一條，令各自填圩分姓名，限某月某日至某地，自備包袋。

挨次繳票關領，只須男子一人伺候，不必攜帶妻兒，致生喧擠。有損無益，無圖書票者，不准給發。其守候關米，至日中以後者，給粥一餐。今將某字等圩，共若干圩，應賑貧戶姓名、米數開後。又附各區佃戶告示式七。

常年佃戶，每畝給借隨田米二斗，加利二分。今春米貴，民饑，本家于祖居胥五一區，聊施小惠，其餘力難遍及。惟念各區亦有本家佃戶，歷年服勞，豈忍棄遺。今將舊冬欠下糙米，扣算隨田。

者至冬每斗止加利一升如舊租清楚卽今開  
倉每畝速給白米二斗至冬每斗加利二升薄  
示體恤之意

又附大書單條八

專救貧農不齋僧道。

鬼哭奇變九

庚午三月朔之暮大雷電鬼哭徹旦聽之如在  
空中亦如在門庭戶戶悉聞以爲大異矣。比茗  
松人來皆言如此鬼聲方數百里不益異哉。予

初七日自會城歸聞之方悽斷俄又聞窮民有抱其半歲子沿門呼號欲授人而人莫應遂攜至羅星橋投急流中嗚呼悲哉此外不見不聞餒病而死棄捐而死者何限民極于下故鬼啼于上天變示人至迫切矣回天變莫如結人心結人心莫如救人命而消弭挽回非愚賤事全賴富貴人首在當道次卽鄉紳嘗聞天火沿燒數里一室歸然獨存瘟疫流行有全家不染一人者甚至寇盜猖獗亦相戒此方有某公在不

可驚動以一人故保一鄉一城嗚呼此豈智謀  
勇斷權鎮耶積善之家感通人心卽挽回天意  
今日民極可痛鬼哭可驚學者存無爲而爲之  
心何妨語有爲而爲之法傾儲而散者爲上智  
以餘及物者爲中人隨力隨心原非難事若目  
擊災傷猶守楊朱不拔一毛之意則不敢指斥  
言之也禍患旣來欲散何及宵分夢覺請自維  
而自謀

賑濟不必慮富名十

或曰慷慨捐濟富名歸之得無累乎曰晏平仲浣衣濯冠通國待以舉火者數百家范文正俸祿千萬大賑貧窮臨沒無以殮畧慷慨則不富愈慷慨則愈貧義不聚財自然之勢觀人性行便可信其囊橐矣豈有竭力弘施而人反疑其富者乎且害人則不顧人怨救人則畏人疑亦顛倒之甚也人爵之士本無拘束誼當倡蠲天爵之民曉此機關理宜嚮應

破冒計丁口之辨十一

或問賑給之弊。遺漏與破冒孰甚。曰：破冒人負我。遺漏我負人。寧稍稍破冒爾。然則論戶與論丁口孰善。曰：論戶人將怨老幼之多。論丁口則老病孤幼均沾。而慈孝之心滋長矣。一以養廢教。一以養助教。賑貧之中有精微焉。但老幼日食數合。不與壯同。賑宜畧減。若計口均授糧。又難遍。

官長出米風下十二

宋陳堯佐知壽州。歲饑。堯佐自出米爲糜以食。



飢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此以身率人不令而從可謂救時之良政若勸之以令則無益也吏胥報殷戶是割民肉以飽吏胥也復從而限價遏糴驅之以刑是貧不救而富皆困也豈第君子請擇於四者元魏韓麒麟曰官有積穀則民無荒年顧預備之名思常平之義當在未荒之日陳公初抵壽州特設權宜若蒞任既久又不藉是

限價查糶票之害十三

庚申恤貧救荒之政。惟限米商減價。吏胥奸人獨收其利。而民商俱困。其尤謬戾者。令貧民照繇票糴米。豈知傭工賣菜乞丐之流。不存立錐不入丁口。有何繇票。今使無繇票者不得糴。是獨遺天下第一流貧人也。限價原非善政。況舛錯如此。豈其愚哉。不思則不得也。不思者繇失不忍人之本心。

採賀銓曹議十四

吾郡賀伯闇銓曹爲諸生時曾有救荒議其中

有曰贖不以鏹。不以穀。當以米。又曰不必勸借。且先以賑事委富人。則無冒漏之虞。而貧人蚤沾實惠。又曰歲旱則令種菽。種菽者驗爲全荒。免其租。否則爲惰農。他日有賑不及。此三條頗堪採酌。

煮粥散糧辨十五

或曰城市何以後之。曰惟農最勞。惟農最貧。居鄉者大抵農夫。居城市者大抵工商賈。又宦僕衙役十居其三。故凶年轉徙溝壑。鄉民爲多。餓

死於城市者不一二見。惟賣菜者流最無本業。亦須賑農之暇。然後及之。王政春耕秋斂。專省農家不助他民。豈故遺之。誠有道也。農家數口。獨賴田入。一逢災傷。更無他營。生涯絕矣。又春望。荳麥秋望。禾稻乘其未登。爲之接濟。暫則月餘。久或數月。可約升斗之數。可定起止之期。若市井中人。原不賴田而食。何時爲當濟之始。何時爲旣濟之終。苟非大荒補助不及。意深遠矣。且城市賑饑。止當煮粥。不可散糧。散糧則皆及。

奸猾而反遺貧窶。一曰巨室羣僕交通互領。主人在內。未幾周知。卽覲面亦不能辨其誰氏僕也。二曰衙門員役情面稔熟。三曰市肆棍徒暗出使用。此皆一日之間去而復來。重叠冒領。不知其數。真窮小民。旣無情面。又無使用。沿門倚立。不得近放糧者之前。升合安從入手。若煮粥。則奸猾之微有體面者。卽不肯來。來亦不多。食亦有限。而小民毫無攔阻。各得飽餐。但須分散城內外各數處。嚴禁遊僧入城。則利均而害弭。

矣。統計二事。煮粥無破冒之虞。難得收場。歡洽散糧有規則。可按難在起手。清查分而計之。上官撫循千里。則煮粥最善。凡係饑荒之地。同日舉行。使飢民各從本鄉就食。若散糧則貧富難知。貧之中極次。又難辨。故煮粥勝於散糧。鄉紳善士與隣黨習熟。則散糧較穩。各畫方隅。稽核貧戶。按冊呼給。簡淨易行。若煮粥則我獨爲而。他方未必齊。爲米有限。而就食之人無限。假如限施一月。迨十日左右。米去大半矣。而遠來赴

食者益衆。十日之糧。或一日而盡。續米無從。揮衆去。不可。未滿原限。遽自中歇。又不可。則如衿肘之態。何故散糧。勝於煮粥。雖時勢叅差。難設成法。約畧四語。則曰。小荒先散糧於鄉村。大荒兼煮粥於城市。當道會期。而煮粥。鄉人晝地而散糧。

安戢失業人戶

聖政不得良臣奉行。可以致害。崇禎初。停蘇杭織造。以甦民困。而蘇之機房。數千人。皆失業。無

他事可爲將爲盜。直指王公道。直至選其有力者。爲親兵。厚資以衣食。精銳掛名官府。餘衆無復能爲盜矣。時米價甚高。公又令餘衆濬河。衆益喜。前策爲久計。所以消悍者不肖之心。後策且救目前。令此輩徐置別業耳。不得此善處。則節儉之。聖政幾於致亂。官其地而不能盡心弭亂。豈非聖世之罪臣。

近世足財捷法

不加費而用自足。近世可行此言。一曰公費有



名而無實或名一而實三四如杭州轎傘一証也昔周季侯令仁和語余云司道轎傘不過須數金宜定派某縣今每縣散派不啻倍蓰餘類此者尚多賦安得不增民安得不貧其言甚切二曰藉天下奸富之僧三曰藉天下積書致富者

折色報部八分半

天下折色皆報部八分半然小民完足十分者往往有之吾郡亦其一也此分半誰歸是民所

已出不能復還者。追取入官。清奸胥之窟。而無擾民之害。每年約得數十萬。以抵遼餉。甦民實多。

遣赦徵糧

赦書不行于折色爲甚。朝廷赦之。縣官不肯赦。崇禎庚午。赦書以仲夏至。初懸之。次日。卽出票追呼。比前更嚴。小民贖贖。孰敢執。

赦書而與縣官爭哉。蓋未赦則所逋猶屬官物。故稍寬之。赦後追得則皆已橐矣。此糧書逢惡。

之謀而誤入其言者，至違上可不懼乎？

詔不顧明明在

吳俗輸稅之弊

蘇松貴家多懶完官物糧，則有軍儲折色則倚勢不納，嘉禾不然。士夫顧樂輸將而細民之刁者與奸胥通，積歲不完，每赦下必赦舊逋，則奸民欣然相慶而善良如期輸辦，毫不沾恩，二方之弊各不可不一整頓。

辛未會試公呈

京省舉子呈爲懇祈體恤士情修復舊規以免  
顛越以速領卷以便命題事壬戌以前大開方  
門上下相安乙丑戊辰增柵嚴閉競相蹂躪至  
有碎首隕命者上人聞此寧不痛心又因填擠  
不得魚貫而入發卷唱名大半不到踰時自前  
呼名求卷錯綜簡付畧刺耽延辰巳猶不閉門  
日中方得題帑士子固爲挫氣當事亦覺疲神  
法窮則通時極而轉竊謂一宜復照舊規勿閉  
方門聽舉子隨時徑入既無攔阻各自心安苟

非將黜之期。何苦矣。自攙越。二宜嚴緝。閒人柵內空地。除正門甬道外。左長二十六七丈。深十一二丈。右長三十一二丈。深十二三丈。約共容四千餘人。除軍皂各役站立。併中出水路外。尚。可容二三千人。聽舉子坐立有餘。聽僮僕紛紜不足。令舉子進柵時。親自持籃。不許一人隨入。倘有假戴儒巾者。面目意思。及周身衣飾。自然可辨。預立禁約。一入之後。不許復出。點名既畢。此係何人。三尺森然。不寒而慄。又各官跟隨員。

役先期派定。出示某官隨從幾名。各給腰牌。照  
驗。以杜送考者假冒官役之弊。則閒雜人莫敢  
混入。而士子亦必奉法自愛矣。三宜於空閒日  
期。差官看守柵內。不許緣牆一毫垢污。使士子  
臨入之夜。苦於坐立無地。犯者重懲。三法並行。  
填擠必免。人無惶怖。官有餘清。雖曰一事之處  
分。實爲救時之經濟。慈祥遍乎士類。體恤徹於  
海隅。 聖主時聞。 天顏必喜。

附集同袍帖

壬戌以前，不開方門，計偕諸賢，從無意外之患。丑辰二試，乃或隕身，吾輩身在驚懼之中，豈因幸免，遂忘商畧。大抵近來新設門禁，本無他意，祇因初次唱名，理宜高聲答應，而諸賢謂無關係，或徑入領卷，有妨憲體，故特緊閉，稍示尊嚴。今擬合詞上請，求復壬戌以前舊規，但欲上行寬仁，必先自守禮法，務於外監試唱名時，次序應聲片晷，從容較經，時填擠安危之數，豈不雲泥所擬。呈詞大都克已，誠能動物，道合如斯，某

日懇於外。監試門首各具公服。投遞衆人。皆安  
我身與焉。

又附關門解

或疑門開則人入者衆。擠將益甚。解之曰。凡擠  
否之故。因通塞。不因少多。關津行舟。每有明驗。  
一舟前阻。萬艘不行。比其通也。無竟日擁塞者。  
人之活。萬倍於舟。豈有往來自如。反增填擠者。  
乎。況設法禁止。閒人則人益少。地益寬。縱令不  
能。猶賢於閉。呈入上臺。具如議行。而西監試水



公尤加意體恤。先期出示慰安。方門竟日不開。江右諸省士子從西入者。道如也。東方門於初場。屢啟屢閉。浙士以未申進。得無恙。而河南湖廣限在更餘。士子及羣僕擁門駢闐。俄而門傾。河南同袍一人。壑粉焉。餘衆隕命。復數人而折肱破額。或割去其一耳者。又不可勝計也。疑者始信閉門之斷斷乎。不如大開。次場三場。則東門併闕。遂無一人及於難。東監試袁公。因見初場點名掣籤。士子力弱者不能升階。喘汗號呼。

殊可憫惻而籤終不能遍發則體仍不尊次場遂停掣籤但依序唱名應聲者卽加硃點聽人領卷士子悠然從階下應聲而過莫敢不至寬之彌悅簡之彌遵斯亦善通其所窮可爲永久師式者也。

良法無常

官府出行例有肅靜迴避二牌亦行辟人之義也。陽明先生開府時易其字曰求通民情願聞已過肅靜欲使無言聞過則招之使言迴避欲

其不見通情則召之來見當時不聞以先生爲  
褻體但覺開誠布公人人得至督撫之前直達  
所見利安得不興弊安得不剔政事安得不粹  
美乎劉忠宣公大夏爲督撫凡有事行司道府  
縣不用官封硃點當堂開拆但照同輩往來例  
單帖其名另用副啟開陳事宜末後親筆填四  
字云大夏頓首當時亦不聞以公爲褻體而下  
司凡領公劄感激顧化盡心奉行如嚴譴之伺  
其後德威惟畏豈不信與大凡硃點堂開不過

修飾體統以示無私。其實文書所言強半情貌。豈皆爲軍民利病哉。公手書送入各衙署而度其所言無非地方事宜。光大謙虛。竝行人誰不勸。有私無私在人本心。不在體統也。近日太濛王公佐督撫江西。守令來謁。不循舊例。庭叅邀入後堂。每二人一見。左右列坐。身自北面烹茶。細談問所治利病。觀其人之心事。識見議論。年力俟出。卽疏其大畧。復邀二人入。亦如之。不厭煩勞。不嫌降節。委蛇數日之間。通省官吏賢否。

思過半矣。人見公留心如此。賢者益勸。否者易節。蓋有化枉爲直之微幾焉。此三事皆爲撫按之良法也。良法何常生於居高者之。美意苟存其意。推而廣之。融而通之。各隨其時。各隨其地。美意無窮。則良法無窮。

學政關民習官方

鄉賢祠五六十年前入者甚少。人亦重之。近時甲科沒後。鮮不入矣。或以子得雋。或門生故吏宦其地。卽婉轉爲之。得者旣雜。人亦莫之榮也。

孝子慈孫。生於此時。似不必以茲事爲汲汲。又聞先公言。少時就童子試。學使者遴士極公。莫能濫得。雖神於營求者。往往爲五技之鼯鼠。一線公道。惟存學宮。若富而遊黌序。貴而祠鄉賢。則民風之日偷。官方之日壞。理勢自然。無足怪者。民以士爲望。奸富可以得之。何爲而不作奸。官以士爲階。進身之初。節蚤喪矣。何從而忽復。守節故學政者。民習官方之關紐也。於此不正。欲致治無繇。

糶糧船沿途之害

近年趨運甚切，遂能復數十年已弛之規。漕糧皆於舊冬交兌，上急公家，下便百姓矣。衛軍失治已久，驕悍特甚，因是遂謂天下所重，無過我曹。沿途害人，勢甚寇盜。每至關閘，無正官坐鎮之處，卽惟其所爲。每舟一人持一短棍，動踰百數，以把截養水爲名。實則每貨船一隻，索銀若干。方許近閘停泊，其逆水者勒取厚賄，反插入幫中，攜之同行。不惜已船之滯，此皆因以攘利。

者也。其爲害則於過閘時遇一切客舟，故與挨擦，卽躍入舟中，手持槌棍擊碎其船，擄其物，鎖其人，痛捶之，使僅餘喘息，飄然載之徑去。客舟驚惶無措，沿途隨往叩首乞哀，直至索銀滿意，方肯擲還其人，匍匐而歸。辛未三月二十日，目擊一事，尤爲可駭。杭州前衛船與海鹽一浪船相遇於東昌之新閘，偶以言致爭，遂蜂踊入其船，毆船人幾死，其母妻皆登岸逃去。一女年十五六，匿稍中，搜得之，先痛捶之，女哀乞命，一旗



甲因逼而樓之。隨戲隨擊。醜慘竝不忍言。舟中同袍二人。錯愕不敢動。於時下第南歸者百餘輩。皎日當空。登岸環觀。彈指竊嘆。旗甲知衆不平。大言曰。會試者有誰來抗視此榜樣。捷之衆益怖。徐徐散去。中有一人大恨曰。此輩淫暴至此。寧可無法治之。衆問奈何。其人曰。強劫強奸。法皆斬。此須得賢人君子作總漕。若巡漕密遣公正精細員役訪確特。奏如响馬例。登時梟示本處。不過刑一二人。此風永息矣。本幫押糧

官亦加重治。如此則絕其沿途索詐害人等事。舟行當愈迅。豈特無礙趨運而已哉。今若以糧務緊急爲嫌。聽其暴橫沿途百萬士民。獨非

朝廷赤子。而令受驕軍屠削乎。且及今不戢。歲甚一歲。尚有非常之變。激而起焉。不如蚤禁之。爲愈也。衆拱手稱善。請其姓名。不告而去。予深歎茲事。又感若人言。詳識之以俟當道之仁者。催趨或致愈遲。

中於義理。必濟功。乖於義理。必僨事。天下決無

理外之經濟也。曾於初冬過濟寧，是時奴虜猖獗，漕務甚急，回空糧船俱刺期南下。有總河者駐州城，每日午親出閘上督視。原例舟尾相啣而行，見一舟懸隔數丈，呼篙工痛撻之，欲循例促後舟也。不知舟尾相啣，小舟安流則可，江西糧船特大，行止難自如。若首尾接行，遇溜急下，彼此磕撞，人力莫救。其於過閘勢實不便。而總河偶未之思也。閘河每數十丈，摺一大灣，灣過卽目望不可見。於是灣後糧船聞此消息，皆逡

巡不敢下、總河視船百餘已過、聞其後不繼、虛坐良久、遂身自歸城、而畱他武弁促之、餘船始陸續進發、督責稍誤、寢閣者反踰一二時、可見既乖事理、必失事機、明乎理義者、所以經世而天下無一事可離於學問也。

復田三本原

一曰感兩邑賢仁之心

事平則心安。我羸則彼困。隨地當懷惻隱。況貼隣之民乎。嘉善勢居下邑。民風獨推魯於他境。

使田果不虧。含冤果不極。而反以仰誣。則吾民何敢爲此。亦何苦爲此。仁人君子。遠懷一體萬物之意。益當近感於張太公祖一體三縣之言。將憐吾民之不暇。而忍助奸僧乎。事有護本邑而反傷於仁。出平論而適歸於義者。是非自有真也。靜默之與坐視。衷情迥然。儒者窮理不當省此意耶。

二日剖嘉秀民間加派之惑

萬曆二十七年天寧精嚴僧俱遍親供願歸嘉

善辦糧二十九年嘉秀鄭鄧兩公各有一應隱  
田俱舊管所無。今次不許新收之示。見李按臺  
復啟。又劉撫院示云。查出欺隱之後。錢糧自有  
着落。有何加派。至四十二年七月。天寧庄復認  
實隱田五千三十餘畝。精嚴一千二百餘畝。親  
供在卷。則復田之後。嘉秀原不增糧。了然可見  
也。然在今日。疑又不同。蓋昔年田雖關去。實未  
陞糧。今諸奸畏罪。越境陞收。度已有年。將此三  
萬三千五百畝。復歸嘉善。則嘉秀糧虧勢所或

有彼民不識來歷。安得無加派之疑。須更有法以破之。昔年潘道尊有云。如已收入。今當作何議處。其慮蚤及此矣。嘉秀合取新舊冊對勘的於何年何冊混收。其未收以前。糧原不虧。則增收以後。糧派何處。此必割去彼邑田糧。方將嘉善田糧補入。先取寺僧名下隱田最多者。查其割去某人等田。將已原隱田額抵補。其餘各戶俱做此法稽查。便見着落。惟慮割田原主已故。或轉賣他人。則新業主實不知情。若徑勒歸嘉

善辦糧名掛嘉秀冊中何絲除豁必須層層遞  
遞而上十餘年間度其轉手最多者不過二轉  
三轉推覈不難此實彼二邑神明之責也吾邑  
惟守國法丈量時載在冊中者悉令現業戶  
歸縣辦糧而已上臺一體三縣必有訐謨定命  
俾三縣官民各無所辭

三日勿堅執天寧僧贓罪

昔年兩寺僧供認無辭所以中變之故因臺批  
究解本僧畏死適乘張公之行遂廣布珍寶萬



方阻撓。當時嚴究本法之正。然上下俱無持法之人。則與其嚴之而格。孰若寬之而竟其事乎。劉撫院答啟有云。此事不難查而難任。洞羣弊矣。今日王言。豈患不任。顧天下無必盡之法。奸僧有可原之情。陳玄燈已死。今之承業者。非昔之作奸者。也可原者。一父子祖孫。罪或不相及。況僧家異姓。傳繼乎。可原者。二嘉善虧田三萬三千五百畝。兩寺共隱六千餘畝。五分居一。雖已至多。然此外二萬七千尚屬他人隱佔。

卽吾邑未必無之。奸僧若坐重刑，餘人清查之後，烏能槩免罪戾。法異則不均，法同則連衆。大抵清查積蠹，期於安靖善後而已。極追前辜，或增葛藤，可原者三。但此數條奸僧，不敢自言。嘉秀長者，未便於明言。可言惟在吾邑。譬如民間告訐，上人嚴責被告，則原告雖屬編氓，可以代爲乞哀。此其例也。昔年曾兩番自遞親供，今若寬以生路，彼必欣然自首，便可因而宥之。倘復多方詭秘，踰期不認，則非抗上臺，乃抗天。

子也悉擒阱而專請焉。疇不膽落於抄沒殲殲之禍。

復田四肯綮

一曰疆界當據冊不當復丈

扼要無如正疆界一語。正疆界無如據萬曆九年丈量冊。如出字圩卽天寧庄坐基影秀水田至三千餘畝。萬曆三十六年圩長懷德顧楠等尚存卽九年經手丈量之人也。石碑畝額班班可考。此外各圩嵌入腹裏三萬餘畝之田皆嘉

善。圩。長。丈。量。其。一。應。號。段。弓。口。皆。載。在。嘉。善。魚。鱗。冊。豈。有。田。屬。嘉。秀。而。丈。量。之。年。借。手。於。嘉。善。人。役。大。造。之。日。寄。坵。形。弓。數。於。嘉。善。冊。籍。乎。所。以。戶。部。云。田。不。必。再。丈。若。總。丈。則。壞。亂。先

朝。分。縣。規。制。各。丈。則。餘。者。自。餘。豈。肯。讓。人。虧。者。自。虧。誰。肯。代。補。總。歸。無。益。其。言。約。而。盡。矣。又。云。吳。太。府。查。此。三。萬。餘。畝。俱。不。入。嘉。秀。冊。田。不。在。冊。糧。何。從。派。此。又。冊。不。可。不。查。之。要。領。也。一。在。查。萬。曆。九。年。丈。量。冊。二。在。查。未。陞。收。以。前。原。冊。

若。屢。認。屢。撓。之。後。詭。收。捏。造。之。新。冊。則。誠。不。可。查。所。謂。不。可。查。者。新。冊。耳。非。謂。原。冊。也。原。冊。不。可。查。其。說。出。於。嘉。秀。擁。輿。鼓。噪。之。奸。豪。徐。侯。申。文。現。存。何。反。以。誣。嘉。善。嘉。善。所。據。以。求。正。求。復。者。止。冊。籍。耳。嘉。秀。所。謂。查。冊。一。畏。丈。量。原。冊。號。數。在。嘉。善。也。二。畏。鄭。鄧。二。公。及。吳。太。府。所。見。舊。冊。三。萬。三。千。餘。畝。俱。未。入。也。三。畏。自。稱。隱。田。冊。八。本。入。太。府。之。目。因。入。嘉。善。之。手。也。我。利。在。查。彼。畏。在。查。且。隱。田。弊。冊。每。項。下。悉。註。嘉。善。人。戶。

姓名明供實証。查且不煩。何況於文。或恐丈量煩費民間。因以激變。猶似揣度事勢之說。反未足服嘉秀之心。至若每區每圩。俱就腹中飛空曲嵌。而托比於壤地相接之犬牙。則弘正嘉靖以來。未丈量之先。有柳誌倪誌。司馬誌趙誌。萬曆有丈量魚鱗冊。從無嘉秀都省。插入嘉善區中者。豈其四誌一冊之不足據。而獨持此無據之空談。以罔聖聽。惑上臺乎。不足復辨。

二曰反躬防弊

關去不還之故。則以嘉秀人民置買嘉善田畝。盡行推去。而嘉善人民所買嘉秀之田。戀彼糧輕。竟不收還。此實吾邑見小無知之百姓。與大膽不畏法之奸胥。自造其孽也。蓋吾邑之民。視嘉秀實愚。吾邑之胥吏。較嘉秀尤惡。嘉秀嚼隣嘉善。自嚼往年縣總俞汝猷等。於本無弊中。詭造弊竇。因卽以其竇賣示彼中。口實至今。今日舉事。不可不防此等陷窳也。大抵凡事。只在反躬。萬曆十年以前之謬誤。反旣無及。四十二年

俞汝猷等之故。造當爲前車。夫躬豈獨一身之。謂歟。通邑中凡逗漏消息受賄阻撓之輩。皆躬也。有人心者愧之以義。無人心者防之以法。

三日清理下手處

合嘉善二十區論。遷西一區。獨影射嘉秀田七千餘畝。以遷西一區論。出月二圩係天寧坐庄。獨影田四千餘畝。則奸僧之爲弊根可知。但此外勢豪隱佔亦不少。以故借富僧之力抗拒累世。豈真兩邑上下盡爲一禿奔走乎。但奸僧欺



隱最多實爲罪魁。清理下手處。本得不以是爲頭腦。發奸擿伏。王者諒有微權。

#### 四曰立碑銷案

嘉秀作用。惟近年暨碑院署。與昨歲暗請註銷二事。最可怪。碑上從無嘉善一人列名。乃云三邑同建。夫各圩舊石立自先朝。近立新石。奉詳三院。欲掩之以一創立之私碑。何也。暗請註銷。尤爲欺天罔上。衙門有行。尚且從重歸結。重可銷。輕輕何敢銷。重今以屢奉明命未

結之案而欲註銷之。是人臣之筆。可以抹絲綸也。煌煌天語。不得比於從重歸結之例。

平幸李按臺主持所全甚大。不然註銷在前而嚴旨後降。不知今日何以仰對哉。噫。錢雖神而計亦危矣。今惟有輸情反正。猶可收之。桑榆多方掩蔽阻撓。總與註銷同類。世運不同。微有識者。毋走昔年之險着也。吾邑甦其冤罪人。保其後。當事告其成。實彼我兩全之道。蓋亦從一體之意。熟籌之矣。陰陽間說。豈忍爲之。抑誰

信之。

丈田辨二條

嘉秀專請丈田。不過設難竟之局。以惑當事。扼  
要割之。兩言所。用。檢。則。須。覆。丈。糧。悞。止。貴。請。  
查。今。嘉。善。所。求。申。復。者。虛。糧。也。非。虛。田。也。設。使  
嘉。善。士。民。云。嘉。秀。田。寬。嘉。善。田。窄。欲。求。補。足。丈  
實。是。謬。田。虧。非。丈。不。可。今。嘉。秀。影。射。嘉。善。田。三  
萬。三。千。餘。畝。坵。形。號。段。現。居。嘉。善。圩。中。弓。口。細  
數。現。列。嘉。善。冊。上。止。因。昔。年。關。去。不。還。糧。額。差。

候惟須按冊一查履畝一勘田屬嘉善卽糧歸嘉善較若列眉矣。重覆丈田不知于清糧事宜有何關涉。此不必丈者一。紛更覆丈止爲冊籍無稽欲求明楚不惜解弦。譬如重新分縣則合三邑而通丈之亦其勢宜也。今魚鱗冊班班現在縱使孔方力大能取嘉善冊藏郡庫而不歸又置之漏濕處使腐爛不可覩然終不能使嘉秀魚鱗圖冊分載此三萬三千畝之坵形弓口號數於其上也終不能抹

鄭鄧兩令以前從未收戶派糧之原冊也。況今嘉興縣則有契冊八本。每項下明載嘉善舊業戶姓名。秀水縣則有萬曆十一年不收嘉善推田二萬畝之黃冊。又有自載奸僧隱田五千餘畝之硃冊。皆現存嘉善縣蔡侯掌握。雖其餘未經追出。然隱漏大畧相同。以原冊則如彼。以契冊又如此。畏查核之難逃。畏踏勘之易見。故詭托於無益之丈量。真所謂擾於無事。罔君子以非其道也。此不必丈者二。至于丈田之害。在嘉

善求伸冤抑，雖多賠費，甘聽嘉秀協同丈量。若欲使嘉善同丈，嘉秀恐彼中神奸簸弄，激變地方，有不可勝言者。但預度丈量之有禍，似涉杞憂。直陳丈量之無用，則人心有同明而當事益不難破其欺罔矣。

均糧辨

近頗聞三縣均糧之議，未識何因。大指云：公道難執，是非難憑，人情難調，積案難結，不如一槩平糧，使嘉善無獨重之困，此于加惠外邑至厚。

然協情度理無一可通以附郡兩邑論則寬秀水而苛嘉興就秀水論亦利奸人而害善良就嘉善論抑其久舍之寃而與以無名之利宣德間楊文貞公欲減嘉興糧額適值分縣所減之數嘉興獨受秀善不及兼被相仍已久吏習民安曷嘗因此起不平之嘆今所控籲者直萬曆九年丈量以後飛詭攤賠重而益重之苦顧乃不清近弊而遠追昔因果何義哉據昔年徐侯申文嘉興每田一畝科米一斗四升銀七分秀

水科米一斗七升銀九分嘉善科米二斗一升  
四合銀九分三釐若議均平則三縣田糧每畝  
各該科米一斗七升四合零銀八分四釐零在  
秀水加米四合減銀六釐猶蒙芥子之寬政或  
當默而無言在嘉興則加米三升四合加銀一  
分四釐彼民何辜忽罹此罰況嘉興土田獨高  
租額稍輕糧亦從之未爲純偏也槩而均之偏  
乃特甚故曰寬秀水而苛嘉興也隱田者奸豪  
耳通邑何與不究隱匿鋪派徵輸奸豪侵食於



五十年之前平民代賊於無窮極之後前此奸豪猶防論定嗣今高枕安眠可與國祚俱長矣故曰利奸人而害善良也嘉善所求惟清還三萬三千餘畝之隱匿民寃既白力亦少甦今乃置隱匿而均糧無論嘉興萬萬不從假如帖然聽命嘉善豈敢承受播諸四海達諸九重前後之間自相矛盾反似借隱匿之虛題觀均糧之實利也昔也蠹國殃民罪在兩邑之奸宄今焉欺君罔上將歸嘉善之士

民失直而得曲。變原而爲被。受虛名而賈實禍。非所謂協情度理。無一可通者歟。民間控訴止。爲是非。官府剖斷止。據是非。是非者。天理之權衡。世道之綱紀。不獨此一事爲然也。是非一定。令出維行。故曰。君子之德風。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卽調人情。結積案。具在其中矣。曾見出此。經綸大手。燦然表著於天下。而反爲何天之衢。之格礙也耶。

幾亭外書卷四

終